

發文字號：經濟部 100.01.25 經授水字第 1002020043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25 日

要 旨：桃園縣準用經濟部主管自來水法第 4、6 條條文、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第 4、8~12、14~17、21~26、28 條條文及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第 4 條條文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本部主管自來水法相關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自來水法	第四條、第六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	第四條